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X8 Finance (作為放款人) 與借款人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 同意 (其中包括)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 5% 或以上但均少於 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貸款協議

訂約方

放款人： X8 Financ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本金額：	12,5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放款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還款日期：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按12個月分期償還，首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利息：	年利率13厘，且須按12個月分期支付，首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貸款擔保：	抵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位於香港之三項住宅物業以X8 Finance為受益人簽立之法定押記／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少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X8 Finance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X8 Finance訂立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提供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抵押人就貸款所提供之擔保。此外，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X8 Finance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X8 Financ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個人，即黃寶珠女士，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X8 Finance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之定期貸款，金額為12,5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抵押人」	指	黃寶珠女士，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位於香港之三項住宅物業以X8 Finance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抵押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8 Finance」	指	X8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貸款協議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程如龍先生